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合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对财务报告相关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方面，对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社会责任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担保、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以及盈利能力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 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误进行错报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未按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2) 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确定的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可参考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 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的 1%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社会责任等方面。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非财务报告缺陷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 定性标准

1)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3)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损失较小或实质未造成损失的；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1%	资产总额的 0.1% ≤ 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2%	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2%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四、报告期内其他内部控制重大事项

(一)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经过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总经办等相关部门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核确认，形成一整套《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同时，由公司审计部牵头组织各业务部门对业务控制流程进行梳理，更新了内控手册的对应流程。

(二) 日常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审计部对公司货币资金运行情况、涉税事项、财务报表信息、采购、销售业务进行了日常监督，通过检查原始凭据、抽查业务

文件记录、验证业务程序、对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验证控制是否有效，促进了公司控制程序的实施，规避了控制风险。

(三) 专项审计工作情况：

1、对公司 OEM 产品业务流程进行专项审计，通过对公司 OEM 产品采购、存货、销售各程序的审计，促进公司 OEM 采购程序与存货管理的规范，规避损失风险；

2、对公司及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监督了薪酬核算、发放管理；

3、对公司成都、上海区域总部运行情况专项审计，规范区域总部完善运行，提高公司对区域总部管理控制；

4、对公司沈阳、上海物流中心库进行专项审计，规范了物流中心库的运行管理、存货的盘存收发管理，规避资产损失风险；

5、对公司会计基础规范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对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的清理检查，完善了公司核算管理；

6、对公司成都、上海、广州、济南等驻外销售机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规范了驻外机构的运行，促进公司对销售业务的管理控制。

(四) 外部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通过对各业务流程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各业务实际运行进行控制测试等必要程序，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控制缺陷。

(五) 特别说明：2014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与赤峰蓝天糖业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以下简称：安琪赤峰、蓝天糖业），安琪赤峰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蓝天糖业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安琪赤峰存续经营，蓝天糖业独立法人资格注销，相关合并变更手续已于本年度完成。故本年度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合并范围较上年度相比减少了蓝天糖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修订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附件：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代表董事会):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5]第 2-0026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5]第 2-00262 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安琪酵母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伍志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红远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